

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

進口新鋼瓶免作耐壓試驗掛本會安全識別環作業須知

1. 鋼瓶進口時，須經正常通路以高壓無縫鋼瓶名義申報進口
並經標準檢驗局抽驗合格，取得合格標章(貼紙)張貼於鋼
瓶上。
2. 此鋼瓶必須距出廠耐壓試驗，檢驗日期在一年以內。
3. 相關資料及每一支耐壓試驗資料，由本會委託鋼瓶安全檢
驗站寄送本會技術委員會審核，確認書面資料無誤。

完成上列程序後，本會鋼瓶安全檢驗站進行逐支外觀檢查及
核對鋼印，確認後才可掛本會安全識別環。

(註：本會委託鋼瓶安全檢驗站，如有外觀檢查不實產生
檢驗瑕疵及爭議，由委託鋼瓶安全檢驗站負全部責任。)